

九、

明維帶了一疊他剛完成的攝影與素描，他和他的朋友圍著小小咖啡桌坐，上頭散放菸灰缸與杯盤。錦文晚到。他在英國讀書，假期回台，共同的朋友約了聚會。第一次見面，錦文害羞認生，找不到話講，只好拿起他的攝影和素描一張張看。為了想遮掩自己的侷促，為了讓自己看起來有事做，她看得特別慢，好像很專心地藉此不參加別人的交談。不過，她看得太慢，反而讓人覺得有種愛撫著這些照片的錯覺。她手上的攝影畫面，顯微鏡頭一般的將毛髮細孔無限放大，毛孔成了星球表面坑洞，是旋律是線條也是性的深淵。

其他兩人沉默了起來，因為看她低頭埋在這些攝影中，覺得逗趣，明維調侃她。她覺得有什麼東西飽脹地撞擊著。

朋友離席上廁所，剩下明維與錦文。錦文覺得自己應該要說點什麼，但想不出來，於是又低頭看他的攝影，明維就大大方方地也不說話，直直盯著錦文，盯著錦文捧著作品的手。

那個飽脹的什麼，錦文更害羞了，頭壓得更低。

朋友回座後又與明維敘舊一番，晚上聚會就要解散。

明維開他的小車送那個朋友，錦文鬆了一口氣，告別的時候竟然就落落大方起來來，開自己的車回家。

有好一段路同方向，維明刻意和她兩輛車並排開。

她驚慌了，踩油門加速超前，明維加速追上，她減速，明維也減速，玩耍似地，又像競爭。

「你們兩人怎麼了，玩什麼？在台北街頭這樣飆車？」明維車上的短髮女生問。明維沒說話，專心操縱手上刁蠻的紅色小車。

短髮女孩好像感受到了什麼，不再追問，每當明維追上錦文的車，女孩就拍手歡欣叫好。

錦文心跳得飛快，油門踩下又放開，你追我跑幾次，錦文找了條巷子猛地右轉甩開他，鬆了口氣。車停在路邊幾秒鐘，她突然臉紅。

「欸，你想什麼？」短髮女生問。

明維在賽車的高昂後，不說話，沒表情，不過看起來不像是低迷。

「想錦文。」

隔了一周短髮女生又約明維、錦文吃飯，還找了其他幾人。

這次錦文不害羞，侃侃而談，笑得多吃得多喝得多。

明維很早就圈內成名了，會畫會拍照，錦文並不知道這些，只感覺他犀利尖銳

敏感，還有種乖張的幽默感，這讓她興奮莫命。就算沒有那份讓她緊張的性魅力，她仍然覺得他有趣極了。

朋友說明維換了新車，德國小車，方方正正。

錦文想起上周那輛被她甩掉的小紅車，指著明維：「換車了？」

明維很樂：「對，還是小車。」

錦文伸出右手：「鑰匙拿來。」

那桌人看著錦文伸手，本來吱吱喳喳，突然靜了些。

錦文也意識到自己當眾撒了一個突兀的嬌，但騎虎難下，手還伸著。

明維手伸進褲袋，拿出車鑰匙，放在錦文手掌上。

「在外頭？」她問。

他點頭。他的眼睛小，臥蠶深，似笑非笑。

她站起身朝向大家點頭：「各位慢慢聊，我自己先出去試車逛逛。」

她裙子一翻飛就飄出了餐廳，遙控器一按，墨綠色小車叫了一聲亮燈。

她興致勃勃插進鑰匙，把車門打開，正要坐進駕駛座，發現明維站在她身後。

他瘦高的影子包裹住她。

「還是我開車，載你兜兜吧。」

兩人進了車，他指節隆起的細長手指操縱排檔，她又突然膽怯。

「別人在吃飯，我們兩人出來兜風，不太好吧。回去吧。」錦文說。

「沒關係，我們又沒去多遠，就轉轉。」

他們兜了整個晚上的風，繞著燈火通明的街轉了一趟又一趟，上了高速公路，往北，上了山間小路又滑到海邊，像是暗綠大鳥展翅滑翔，映在黑色的水面上。回餐廳後，那整桌人當作沒事發生，繼續青春無敵意氣風發的吵吵鬧鬧，電影文學新朋舊友愛與迷惘。一桌歡騰看起來像什麼都沒發生過，也許是大家刻意避免尷尬，那也沒關係。如果感覺像是什麼都沒發生，那就是什麼都沒有發生。錦文這麼想，本來有點心虛，又開心了起來，加入這團亂鬧。

那天夜裡錦文開自己車回家，停好後，明維的車緩緩停在她後方。

她一定是玩傻了，沒注意到他跟著她。

他下車走近：「我們要不要談一談？」

她口齒不清：「啊？什麼？」

「我們兩個之間有什麼吧。」他聲音低沉，眼睛蒙上一層薄薄的霧氣。

她嚇壞了，搖搖頭，停，又搖頭，像虛弱的自我辯解。

「沒...」她囁嚅著。

他盯著她，他看起來穩定，穿透力十足，不像她這麼懦弱不知所措。

她呼吸，終於抬頭，正視他的眼睛。

「沒有。」她說。

「沒有？」他問。

她想起明維去年剛結婚，她想到李翊，她看著明維，又搖了一次頭。  
他嘴角上揚，圍繞眼睛周圍的好看笑紋浮現，他伸出手，手指頭點點她圓圓的出油的鼻頭。

他說：「好。」

「這麼晚了，送妳到家門？」

「到這裡就好。」她又搖頭。

他瀟灑地對她揮揮手，他的笑眼此後住在她腦子的一個隱蔽角落。

她想，他反正很快要走了，他會到另一個大陸繼續他的學業，他可能會繼續他的學術生涯或開始他的藝術創作。他們人生就會就此又開來，他會和他的妻子走，錦文會在分開的另一邊找路。

一個晚上的心心相印就好，她不想圖謀配額之外的纏綿，很怕命運反撲。

她感到惆悵，以及避開大禍的安心。

像是趕一班夜間捷運，車廂門開了，明維趕上了，過明維的人生，錦文沒趕上，等下一班車。她喜歡他的抒情、驕縱、敏銳、尖刻，以及什麼都可以嘲弄的聰明。有這樣的才能，錦文反而無法預知未來他會壞掉還是成功，也不知道他會陰險還是正直，她知道他會富有，她希望就算他壞掉，也會在腐壞中保有一點點純情。車門關上那一刻，她就知道她會錯過，他們不同行。

明維曾經有過一隻土黃色小母狗，咪咪。

他在馬祖遠端的小島上服役，住在半地下的碉堡，碉堡內只有一坪左右的空間，住三個兵。

明維是無線發報兵，馬防部每半小時發文一次，無線發報兵必須在一坪大的寢室旁的半坪大辦公室內，接收聽抄馬防總部發送過來的密碼，並將密碼轉譯成為資訊。滴答滴答滴答，發報兵將這些涓涓密流的密語重新整理出意義。

這些滴答滴答傳送過來的密碼都是英文字母，是一些看來根本毫無意義的組合。明維便在窄小密室中，將這些字母用密碼破解轉譯成句子，譯好交給上級。這個小小的昏暗發報室裡，有套美軍在二次世界大戰後留下來的半報廢設備，以及一隻外殼磨損的有線電話。

包括明維在內的幾個無線發報兵被告知，他們所在的這個碉堡內小小密室，是承載國家重要機密情報的地方，因此這個碉堡沒人可以進出，就連比他們官階高的軍官也不能進入，無線發報兵層級雖然低，但由於屬性特殊，直接對軍防部負責，其他單位的老兵絕對不能進入，軍中督察也不能進入。只有每隔一陣子從馬祖本島直接派來的高階軍官與通訊官，才能進入抽查，確認這些發報兵是不是忠貞，是不是確實地每半小時把無人能懂的天書翻譯成為國家安全的關鍵訊息。

翻譯出來的資訊基本上都是廢話垃圾，馬防部發過來的東西，他們轉譯過後的內容多是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類的口號，根本不是什麼國家機密。重點是他們是發

報兵，發報兵的工作就是接受翻譯密碼並傳送出去，因此上頭就必須想些東西讓他們翻譯，讓他們像工蜂一樣持續每半小時在密室翻譯一次這些符號，不管符號承載的意義是什麼，重點是他們必須保持通訊暢通。

小小密室旁邊他們的寢室，一共三個兵住卻只有兩張床，因為發報兵必須二十四小時都確保通訊管道暢通，三個兵總是處於一個人在值勤的狀態。說也荒謬，發電報需要電，可他們的小小碉堡常常缺乏電力，只有每天早上六點到八點，每天晚上六點到九點這兩個時段有電。

不值班的時候，明維走出小碉堡，站在碉堡外掩著碉堡的壕溝上呼吸看海。菜鳥進來後，他成為刁難菜鳥的老兵，喝酒抽菸，躺著昏睡，醒來看海，他進出昏暗的密室，叫菜鳥好好翻，好好持續進行一場他早就知道註定失效的溝通。

那些密碼不通往機密，不通過去，也不向未來，上不了天，下不成俗。

就像他一樣。

在小島當兵的男丁大家都一樣，喝醉的時候多，傷天害理的事也沒氣魄幹，欺負人的壞事沒斷過，那些不知道哪來的恨意老是混著惆悵。

把明維關到邊陲之島小小密室之內，翻譯一些根本沒有意義的密碼，這也合理。像他這樣在學校時候就在文化菁英小圈子被當作明日之星對待的年輕男人，一方面上山下海參加社會運動，一方面渾身充滿亦正亦邪搞藝術創作心高氣傲的優越感。明維參加學生運動的紀錄都在，軍方把他關在偏遠的小密室內度過青春兩年，與世隔絕，要陷害或要阻絕都可以。與他同梯的另一位搞運動的同學，同樣也分發到馬祖小島服役，不到半年就被判軍法，罪及死刑，後來還是幾位黨外立委奔走，事情鬧大上了媒體，才救了他的命。

這是座海中的石頭島，形狀像是倒著放的肉粽，他的小碉堡就在石頭島最上頭的尖端處，那裡寸草不生，而青春將蕪。

明維還是菜鳥時，他的師父去島上看狗生產，帶回了咪咪。

說是師父，其實他的年紀還比明維年輕，但他帶著明維進入狀況，教他電報室的機器怎麼用，教他密碼系統怎麼譯。

咪咪是軍犬狼狗與當地土狗交配生下的小狗，剛來的時候一雙眼睛大大圓圓的，可愛又好玩，當兵的年輕男人們逗著它打發日子。咪咪長得快，半年後就可以見到牠的臉像狼犬一樣，卻生著四條短腿。背是狼犬的黑，腹部是土狗的黃。

師父退伍後，老鳥明維成為其他人的師父，咪咪成了他的狗。他成天在坑道碉堡內進出走動，喝酒昏睡。興致起來，他訓斥菜鳥時，還叫咪咪去吠新兵。他將咪咪綁在壕溝出口，只要有人靠近，咪咪便會大聲狂叫。此後他更放心去醉生夢死。

咪咪的眼睛是茶色，好圓，牠的叫聲好大，明維說，牠很盡職。

一天餵咪咪一次，他和廚房打菜的是同梯，吃剩的菜餚或廚餘他們會打包，明維每天去領，蹲下餵咪咪，他在一邊抽菸陪牠吃飯。

後來他也不綁咪咪了，咪咪在壕溝碉堡可以四處走動，是他們的一員，只要張嘴

一喊，牠便興高采烈地從遠處奔來。

年輕士兵寂寞無事，狗養得愈來愈多。

他們的砲兵連隊一共六十多人，竟然養了五十幾隻狗。十幾個不同小碉堡寢室分布在幾百公尺的壕溝邊，三人一間五人一間，較大的也有十人一間的，宛如小小蟲洞般坑坑疤疤地往地下探掘。每個小碉堡彷彿都有一隻自己的狗，土狗多，還有一兩隻狐狸狗，各在自己的領地長大，每隻狗有自己的守護區。

咪咪其實膽子小，除了叫聲洪大，不太與其他狗打架。

有一個怪異的冬天晚上，沒風，起大霧，霧像安靜滯重的簾幕垂壓。小島一起大霧就伸手不見五指，就算用手電筒也只能模糊見到眼前十公分的範圍。

他正喝酒，聽到壕溝有奇怪的騷動聲，帶著酒意拿起手電筒尋尋找騷動聲音來源。

是鬼也沒關係，那時候他那樣覺得。

他一步一步走到壕溝那端，走到很近處才見到，咪咪在深重夜霧中，被許多隻狗團團包圍住。咪咪茶色圓大的眼睛張惶驚恐，明維被那可怕的狗群嚇到了，但咪咪的可憐眼神以及他自己的酒意恨意突然一起發作，明維從地上撿起棍子，不顧自己生命危險地見狗就拼命狠打。那群狗，初始往後退，幾度衝上前，甚至要圍攻他。他狂嘯怒吼中用盡力氣狠打，打斷了手上的木棍，又從地上撈起別的樹枝繼續與狗群對打。

狗散了。咪咪在旁邊等他。

那夜過後，他們繼續過日子。一陣子後，咪咪消失了。

他沿著壕溝上下走動四處找咪咪，平日餵養，出聲叫喊就來、不時就出現在身邊遊蕩跟隨的小母狗，他找了好多天這次就是不見蹤影。

他的徒弟有天跑來報告，說聽見小狗聲去找，發現壕溝入口處有個石頭洞，裡頭有好幾隻剛出生的小狗。

明維急急走過去，咪咪正站在石洞旁，高興又緊張地看著他。

他吩咐徒弟去廚房拿點東西來餵咪咪，但咪咪不吃，只是看著他們蹲在洞口抱抱玩玩新生的狗仔。

咪咪那一窩生了四隻小狗，兩隻尺寸比較大的，像極了咪咪小時候的模樣，圓眼睛，黑色的狼狗臉，腿短，腹部是黃色。另外兩隻比較小的，栗子色而短毛，比咪咪的毛更短些。

咪咪不太知道怎麼餵奶，笨拙魯鈍地靠近自己的小孩卻不得章法，臉上長滿青春痘的年輕士兵在旁邊幫忙咪咪，幫不上忙的便屏息打氣。那是這些男人被放逐且過早自棄的青春時光意外的柔暖喜悅。

過了幾天，兩隻比較大的小狗，一隻長得比較快，另一隻死了。

兩隻栗子色比較小的狗，一隻給其他寢室的兵帶去養，另一隻也死了。那隻留下來的比較像咪咪小時候的狗，又被兵士帶去給島上民家養。

經歷了這一場，咪咪又回到孤身一人，回到牠在石堆中遊蕩的命運。明維突然發現，一歲的咪咪，一下子老了。

碉堡前掩體門口有一顆瘦弱的檸檬樹，小島風太大，那樹根本長不高，能活著都是奇蹟。但每年春天鳳蝶都在這棵樹的枝葉上產卵，不久後化成蛹，化成肥肥的綠蟲爬滿那樹，最後才成蝶飛散而去。

明維剛到的時候，師父帶他認識那棵樹。他看到蝴蝶蛻變後褪下的破殼。第二年春天，師父離開了，他每天到檸檬樹下觀察那些卵，看著綠蟲一天天肥大爬滿檸檬樹葉，綠蟲頭頂長著細緻的鮮紅色觸角，釋放出強烈的檸檬氣味。

明維先前拿了個蛹到碉堡寢室放著。有天他又喝得爛醉，醒來快要正午，小小的未開的低矮窗戶玻璃透進半分天光。他迷濛張開雙眼，寢室沒人，只見到房間裡頭滿佈著數不清的鳳蝶飛舞。那個不到一坪大、高不及一米八的半地下小房間，空氣正在細細碎碎地神祕顫動。他從上舖翻身下床，從桌上摸了眼鏡戴上。他的肩頭、手臂、臉龐都飛上這些充滿白色複雜華麗斑點原始圖騰的大型黑色蝴蝶，輕輕重、重重輕地飛著點著覆上他的身體。

桌上的電報機、啤酒空罐、倒下的杯子、室友扔下的內衣，全被這些紋滿美麗到令人恐懼、無從解讀訊息的生物覆蓋。

他遲疑了好一陣子，搖晃拖著腳步，將寢室的小門打開，讓外面的空氣灌入。他讓滿室鳳蝶飛出，還有那麼一兩隻停在裡頭不走。

咪咪離開明維四處遊蕩的時間愈來愈長，那雙圓大的茶色眼睛常常失神空茫，咪咪變得愈來愈瘦。明維叫牠來，像以前那樣逗牠，牠偶而會突然回神盡責任似地玩兩下，隨即又失神，不太理明維。

明維注意到咪咪的毛大量脫落，剩下的些許小短毛變得粗粗的。

咪咪愈來愈瘦，身上的毛愈來愈少。他知道咪咪生病了。

鳳蝶孵化的時節是四至五月，明維還有不到一百天退伍。他每天早醉晚醉，醒著的幾個小時他唯一掛念的，既是去買藥回來幫咪咪擦。咪咪討厭死那個藥，而那藥的確一點效用也沒有。

明維退伍前一周，指揮部推動一項大型的滅狗計畫。

小島上的狗實在太多，有人管沒人管的都多，上頭認為狗兒浪費過多本來該屬於人的資源與糧食，要軍人準備好，即將展開大規模撲殺。

他不知道該怎麼辦，他就要離開這個小島，咪咪生病醜陋而癡呆，這樣下去，沒有人會照顧牠，送到民家也不會有人要，咪咪一定是首先被撲殺的對象。

他覺得這樣不是辦法，叫手下趁公出時用軍用卡車把咪咪載到遠方山頂的水庫附

近放生，水庫旁是垃圾堆，他想咪咪應該還能找到東西吃。  
那地方連人要過去都不簡單，明維一邊喝一邊想，應該從此就與咪咪分別了，將來各過各的日子。  
菜鳥回來報告任務達成，明維讓他坐下來一起喝酒。  
五分鐘後咪咪自己回來了，腳上還拖著先前綑綁牠的鐵鍊，出現在他面前。  
他看著咪咪，開始哭泣，在菜鳥面前哭得眼淚鼻涕糊成一團。  
咪咪，你要我怎麼辦，你要我怎麼辦？  
他痛哭流涕問眼前光禿禿又瘦又歪的咪咪。

他還是喝酒，每天醉醺醺。夜剛降臨時他起床走出寢室去尿尿，尿完看見咪咪。  
他走回去，正要進碉堡時在門口地上看到一隻木棍，他彎腰撈起木棍，回頭去找咪咪。  
咪咪，他喚。咪咪立刻出現，瞪著圓圓眼睛看他，露出很久沒見的純真。  
明維手舉起棍一棒敲擊咪咪額頭的正中央。  
咪咪慘叫，倒了下去。  
明維屏住氣息等著。  
倒下的咪咪沒死，搖搖晃晃站起來，又跌下去，又緩慢用短腿撐起皮膚病的斑瘡身體。  
咪咪才剛要站穩，明維又一棍猛擊，打歪牠的前腿。  
咪咪還要站起，明維又打牠，牠要站起，他又打牠，他一直打一直打，邊哭邊打，打到後來力氣弱了準頭失了還是猛打，咪咪眼球突出掉落，整個身體癱軟散落在地上。

明維叫徒弟過來，將滿身是血的咪咪拖到碉堡屋頂上方，那裡有根電報用的天線桿，他要徒弟將咪咪綁在那邊。  
他回到寢室內，繼續喝酒，醉昏了於是忘記了這件事。  
第二天黃昏他醒來，想起昨晚，刷牙洗臉後，他穿了上衣，爬到平常根本沒人上去的碉堡屋頂。  
他感到愧疚卻又萬分解脫，走近電線桿。  
咪咪竟然還活著。  
那隻狗全身根本不能動彈，卻還勉力想對明維搖尾巴。

他突然變得清醒冷靜迅速，呼喊菜鳥將野戰步兵用的電報機搬上碉堡屋頂。  
那種電報機有天線，以幾個電池串連發電。明維要菜鳥用電報機的電線將咪咪吊起來，一頭綁在咪咪後腳，一頭塞進咪咪口中。  
他一聲令下，機器通電瞬間，咪咪立刻死亡。

他非常確認這次牠死了，明維說，他看到咪咪脫糞。